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1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1 -
第三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 2 -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 -
第五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3 -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 21 -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 32 -
第八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 39 -
第九章 风险管理状况	- 44 -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54 -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56 -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 56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64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本报告。

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注册中文全称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下称“本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JIANGDURURALCOMMERCIALBANKCO.LTD.

二、法定代表人：尚修国

三、董事会秘书：刘颖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联系电话：0514 - 86995600

传真：0514 - 86552388

邮政编码：22520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邮政编码：225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jsjdrcb.com

电子信箱：jsjdnsh@126.com

客服电话：96008

五、其它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938287H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第三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和业务数据

1.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687.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71 亿元，增长 10.75%；负债总额 638.28 亿元，比年初增加 64.3 亿元，增长 11.2%。

2.所有者权益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所有者权益 49.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2 亿元，增长 5.17%。其中实收资本 7.11 亿元；盈余公积 10.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4 亿元；一般准备金

24.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3 亿元；资本公积 3.16 亿元；未分配利润 4.31 亿元。

3.收入、支出及利润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1.7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5 亿元；营业支出 8.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2 亿元；实现账面净利润 2.7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8 亿元。

4.不良贷款情况。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49683.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0.02 万元，不良率 1.19%，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5.流动性管理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流动性比例 135.41%，比年初下降 6.07%；核心负债比例 69.67%，比年初增长 2.66%；存贷比 70.59%，比年初下降 3.2%；超额备付金率 0.57%，比年初增长 0.0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578.02%，流动性匹配率 191.28%，均符合监管要求。

6.资本充足率情况。截至 2025 年末，资本净额 53.51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369.83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47%，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1%。

7.减值准备损失提取情况。截至 2025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8.06 亿元，比年初增加 0.04 亿元。拨备覆盖率 363.51%，比年初增长 1.69 个百分点；拨贷比 4.34%，比年初下降 0.33 个百分点。

8.应付利息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逐笔按实计提应付利息 101852.85 万元，比上年少提 3049.51 万元；支付存款利

息 121559.32 万元，比上年多支 26166.14 万元，年末应付利息余额 144967.94 万元，利息备付率 3.07%，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

9. 所得税缴纳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 8454.84 万元。

10. 2025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2025 年股金分红拟按 6% 向股东分配红利（含税），其中：2% 分配现金红利，4% 转增股本。

11. 2025 年度每股净资产情况。2025 年净资产 492152.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188.21 万元，增长 5.17%，每股净资产 6.93 元，比上年增加 0.08 元。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业务种类	2025年业务收入 (本外币万元)	2024年业务收入 (本外币万元)	比上一报告期
贷款业务	137198	149658	-12460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	11508	11608	-100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1614	1419	195
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75995	70075	5920
合计	226315	232760	-6445

本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同业存放以及结算、代理业务等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贷款主要情况

按贷款期限结构分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增减	增长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贷款	1283953.1	30.82%	1524012.36	39.05%	-240059.26	-15.75%
中长期贷款	2079249.54	49.92%	1620296.97	41.51%	458952.57	28.33%
贴现	790714.68	18.98%	745564.05	19.10%	45150.63	6.06%
信用卡	11755.78	0.28%	13337.08	0.34%	-1581.3	-11.86%
各项垫款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165673.10	100.00%	3,903,210.46	100.00%	262462.64	6.72%

按贷款产品结构分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增减金额 (万元)	增长比例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农户贷款	747,807.89	17.95%	763,697.43	19.57%	-15,889.54	-2.0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026.91	0.02%	308.14	0.01%	718.77	233.26%
农村企业贷款	114,833.00	2.76%	119,555.12	3.06%	-4,722.12	-3.95%
非农贷款	2,499,534.83	60.00%	2,260,132.59	57.90%	239,402.24	10.59%
信用卡透支	11,755.78	0.28%	13,337.08	0.34%	-1,581.30	-11.86%
贴现资产	790,714.68	18.98%	745,564.05	19.10%	45,150.63	6.06%
垫款	0.00	0.00%	0	0.00%	0.00	0
贸易融资	0	0.00%	616.05	0.02%	-616.05	-100.00%
合计	4,165,673.10	100.00%	3,903,210.46	100.00%	262,462.64	6.72%

四、存款主要情况

存款产品结构分析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增减	增长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公活期存款	389946.49	6.61%	378184.91	7.15%	11761.58	3.11%
对公定期存款	137216.78	2.33%	129204.83	2.44%	8011.95	6.20%
对公其他存款	43401.82	0.74%	58644.16	1.11%	-15242.34	-25.99%
对公存款合计	570565.09	9.67%	566033.9	10.70%	4531.19	0.80%
个人活期存款	747809.47	12.67%	686482.94	12.98%	61326.53	8.93%

个人定期一年及以下	1097132.54	18.59%	908777.66	17.18%	188354.88	20.73%
个人定期二年	634435.93	10.75%	557982.69	10.55%	76453.24	13.70%
个人定期三年及以上	2851552.99	48.32%	2570484.1	48.59%	281068.89	10.93%
对私存款合计	5330930.94	90.33%	4723727.38	89.30%	607203.56	12.85%
总合计	5901496.03	100.00%	5289761.28	100.00%	611734.75	11.56%

备注：对公其他活期存款含应解汇款、汇出汇款、开出本票、保证金存款

五、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上年相比发生的变化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主要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幅
资产总额（亿元）	687.49	620.78	10.75%
负债总额（亿元）	638.28	573.98	11.20%
所有者权益（亿元）	49.22	46.8	5.17%
各项存款（亿元）	590.15	528.98	11.56%
各项贷款（亿元）	416.57	390.32	6.73%
利润总额（税前）（亿元）	3.45	3.39	1.77%
净利润（亿元）	2.75	2.83	-2.83%
资产利润率（%）	0.42	0.48	-12.50%
资本利润率（%）	5.74	6.39	-10.17%
成本收入比（%）	34.38	35.64	-3.54%
资本净额（亿元）	53.51	49.91	7.21%
资本充足率（%）	14.47	14.99	-3.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1	13.84	-3.83%
不良贷款率（%）	1.19	1.29	-7.75%
贷款减值准备（亿元）	18.06	18.02	0.22%
资产减值准备（亿元）	18.88	18.79	0.48%
拨备覆盖率（%）	363.51	361.82	0.47%
拨贷比（%）	4.34	4.67	-7.07%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135.16	141.38	-4.40%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135.41	141.48	-4.29%
人民币存贷比（%）	70.59	73.79	-4.34%

六、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1.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025-12-31	2025-9-30	2025-6-30	2025-3-31	2024-12-31
可用资本（万元）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2090.69	497689.66	491086.1	470880.75	460634.36
2	一级资本净额	492090.69	497689.66	491086.1	470880.75	460634.36
3	资本净额	535080.25	540070.36	533473.51	513369.5	499121.15
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4	风险加权资产	3698317.19	3647243.6	3648141.31	3661069.88	3328809.46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1	13.65	13.46	12.86	13.84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1	13.65	13.46	12.86	13.84
7	资本充足率（%）	14.47	14.81	14.62	14.02	14.99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	-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47	6.81	6.62	6.02	6.99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万元）	6988908.62	6910520.55	6800293.37	6737913.34	6310447.86
14	杠杆率（%）	7.04	7.2	7.22	6.99	7.3
14a	杠杆率 a（%）	7.04	7.2	7.22	6.99	7.3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135.41	145.16	138.07	160.14	141.48

2.CC1: 资本构成

		2025-12-31	2024-12-31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2650.87	99917.93
2	留存收益	0	0
2a	盈余公积	106248.3	97660.6
2b	一般风险准备	240064.17	225754.31
2c	未分配利润	43113.72	37223.2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60.23	134.13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92137.29	460690.1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万元）			
6	审慎估值调整	0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6.61	55.82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0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46.61	55.82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2090.69	460634.36
其他一级资本（万元）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	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	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万元）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	0
40	一级资本净额	492090.69	460634.36

二级资本 (万元)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2989.57	38486.79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42989.57	38486.79
二级资本：扣除项 (万元)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42989.57	38486.79
52	总资本净额	535080.25	499121.15
53	风险加权资产	3698317.19	3328809.46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31	13.84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31	13.84
56	资本充足率 (%)	14.47	14.99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	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	2.5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0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6.47	6.99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5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6	6
64	资本充足率 (%)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万元)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0

	分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0	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万元）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38446.84	145643.52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42989.57	38486.79

七、贴息贷款金额及其重要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发生贴息贷款。

八、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1.表外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 9.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1 亿元。

2.已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签发承兑汇票 4.62 亿元，保证金 2.8 亿元，敞口 1.82 亿元。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序号	股东性质	期初股东数（户）	期初持股数（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股东数（户）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1	法人股	45	421314147	61.66	45	438166695	61.66
2	自然人股	1181	261932584	38.34	1174	272409465	38.34
3	其中：职工股	396	57748356	8.45	396	60058164	8.45
4	社会自然人股	785	204184228	29.89	778	212351301	29.89
合计		1226	683246731	100.00	1219	710576160	10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质押股数（股）
----	----	----------	----------	-----------	-----------

1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901981	70618060	9.94	
2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42722765	44431675	6.25	
3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46494	32912353	4.63	
4	江苏中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646494	32912353	4.63	
5	江苏伟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6372080	27426963	3.86	
6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72080	27426963	3.86	
7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6372080	27426963	3.86	
8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372079	27426962	3.86	
9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581386	18284641	2.57	
10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12306970	12799248	1.80	
合计		301750648	321666181	45.27	

三、最大十名自然人股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股）	占比（%）
1	吴桃香	自然人	13100432	1.84
2	周家海	自然人	7012670	0.99
3	王道江	自然人	4315170	0.61
4	虞波	自然人	3748348	0.53
5	马茂书	自然人	2925540	0.41
6	冯秀华	自然人	2137471	0.30
7	朱俊峰	自然人	1828462	0.26
8	王玥盈	自然人	1828462	0.26
9	黄振荣	自然人	1703938	0.24
10	周善红	自然人	1645614	0.23
合计			40246107	5.66

四、主要股东和股权在 1%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一）股权在 5%以上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云祥；

成立日期：2012年7月；注册资本：1511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的策划和承办，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

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2.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道江；

成立日期：2001年2月；注册资本：5018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单板、芯板、胶合板、多层板、细木工板、贴面板等板材的制造销售及相关出口业务。

(二) 股权董事、股东个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人	股权质押比例
1	王道江	4315170	0.607277	王道江	0
2	陈锦鹏	110864	0.015601	陈锦鹏	0
3	吴宏安	475393	0.066902	吴宏安	0

五、股权变动、冻结情况

2025年，股份转让共计15笔，总计4669774股。至2025年末，股权质押共1笔，总额1693019股，占全部股本总额的0.24%；股权冻结共8笔，总额4993120股，占全部股本总额的0.7%。

第五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董事类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尚修国	执行董事	男	1977.6	研究生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闻进军	执行董事	男	1975.9	本科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行长
丁胜	执行董事	男	1974.12	本科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瞿洪智	执行董事	男	1980.7	本科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王会金	独立董事	男	1962.10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二级教授
张明霞	独立董事	女	1963.10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杨爱军	独立董事	男	1982.1	研究生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
张帆	独立董事	女	1984.1	研究生	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
黄春燕	独立董事	女	1972.5	研究生	扬州大学教授
王道江	股权董事	男	1952.12	大专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超群	股权董事	男	1971.2	本科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吴宏安	股权董事	男	1968.5	本科	扬州三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锦鹏	股权董事	男	1983.10	本科	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尚修国	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连云区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人秘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连云港市联社办公室主任、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东方农村合作银行海州区支行行长，灌云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灌云农商行副行长，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东海农商行行长，灌云农商行董事长。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闻进军	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靖江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靖江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泰兴农商行副行长，靖江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行长。
丁胜	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陵城市信用社储蓄员、信贷员，泰州郊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海陵信用社信贷员，泰州郊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寺巷信用社信贷员、副主任，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农业开发区分理处主任、九龙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泰州农村商业银行九龙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
瞿洪智	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区信用联社城东信用社副主任、运西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扬州农商行城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王会金	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浙江东阳人，中共党员，博士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审计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及该学会审计教育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内审协会理事、江苏省内审协会会长。
张明霞	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江苏泰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杨爱军	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博士学历，2010年参

	加工作。香港中文大学博士、东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金融工程”负责人，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张帆	女，汉族，1984年1月出生，安徽芜湖人，博士学历，2005年7月参加工作。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持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和江苏省教改重点课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主持横向课题多项。
黄春燕	女，汉族，1972年5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南京农业大学博士，教授，现任扬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王道江	男，汉族，1952年12月出生，江苏江都人，大专学历。1973年2月参加工作，现任快乐木业集团董事长。
袁超群	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吴宏安	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现任扬州三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锦鹏	男，汉族，1983年10月出生，广东汕头人，民建会员，本科学历。现任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尚修国	董事长	男	1977.6	研究生
闻进军	行长	男	1975.9	研究生
周家华	纪委书记	男	1973.8	本科
丁胜	副行长	男	1974.12	本科
王登国	副行长	男	1973.2	大专
瞿洪智	副行长	男	1980.7	本科
任艳	副行长	女	1980.6	研究生
刘颖	董事会秘书	女	1990.10	研究生
陈允峰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男	1979.5	本科
李杰	审计部负责人	男	1986.4	本科
成霞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女	1977.9	本科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尚修国	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连云区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人秘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连云港市联社办公室主任、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东方农村合作银行海州区支行行长，灌云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灌云农商行副行长，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东海农商行行长，灌云农商行董事长。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闻进军	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靖江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靖江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泰兴农商行副行长，靖江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行长。
周家华	男，江苏高邮人，1973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高邮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司徒信用社柜员、高邮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主办信贷员、高邮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副主任兼主办信贷员、高邮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珠湖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行长、高邮农村商业银行郭集支行行长、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城区中心主任、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纪委书记。
丁胜	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陵城市信用社储蓄员、信贷员，泰州郊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海陵信用社信贷员，泰州郊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寺巷信用社信贷员、副主任，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农业开发区分理处主任、九龙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泰州农村商业银行九龙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王登国	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年12月参加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都信用联社丁沟信用社信贷员、江都信用联社昌松信用社记账员、江都信用联社计划财务科办事员、江都信用联社信贷营销部办事员、江都信用联社嘶马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江都信用联社嘶马信用社主任、江都信用联社大桥信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江都信用联社大桥信用社主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大桥支行行长、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宝应农商行副行长、镇江农商行副行长、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瞿洪智	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区信用联社城东信用社副主任、运西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扬州农商行城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任艳	女，汉族，1980年6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邵伯支行柜员、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部办事员、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刘颖	女，汉族，1990年10月生，江苏淮安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小纪支行柜员、办公室办事员、丁伙支行行长助理、溧洋分理处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陈允峰	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9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丁伙支行副行长、锦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李杰	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09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行长助理、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部总经理、邵伯支行行长、真武支行行长。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成霞	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稽核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治理程序，有效地支持董事会发挥决策功能，推动本公司业务经营科学、健康、快速发展。独立董事均能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监）事会会议和相关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在确定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管理、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职、监督财务报告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倾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确保本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等相关者的利益。

四、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聘情况

2025年，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五、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情况

1.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

本公司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批

高级管理层薪酬；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

根据本公司《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及经营层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本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对薪酬政策做出规范，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以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目标为依据，以是否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评价标准，由董事会实施考核。根据本公司《江都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领导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从发展转型指标、风险管理指标、合规管理指标、队伍建设指标、企业形象指标、合规经营目标等多个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审计委员会对考核结果出具评价意见。

3.员工薪酬结构及延期支付情况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以上级管理部门系统薪酬文件为主要依据，其中员工基本薪酬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编制核定；员工绩效薪酬根据总行当年度人均金融增加值分档计提；薪酬总额增长与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相挂钩；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薪酬由联合银行根据全行员工人均工资、综合考核排名核定，薪酬总额增长与可持续发展和抗

风险能力相挂钩。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根据监管要求和上级管理机构指导意见，制定《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暂行）》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出台《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支行（部）薪酬考核分配办法》《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总行部室薪酬考核分配办法》，以及包含利润等指标在内的综合考核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分配和延期支付管理体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权限是负责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方案的实施。

（2）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薪酬兑现总额 16794.94 万元，其中基本薪酬总额 3648.81 万元，占比 21%。受益人分为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员工绩效薪酬与业务考核相挂钩，从经营考核指标和管理考核指标维度，覆盖全行营业机构、职能部门各个岗位人员的考核体系。考核体系既注重经营业绩拓展，又兼顾管理提质增效。

(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根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暂行）》，对照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大小、风险程度，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进行延期支付，且按照延期支付返还期限要求严格管理。报告期内计提延期支付 2579.92 万元，返还 2503.52 万元，扣回 106.86 万元。

(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共 13 人，合计金额 56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当年领取税后 6.4 万元，股权董事、监事当年领取税后 3.2 万元，剩余 20% 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待股东会后发放。报告期内，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领导班子成员 7 人，合计领取薪酬 539.2 万元（含税），其中尚修国 90.8 万元，闻进军 90 万元，周家华 75.2 万元，丁胜 72 万元，王登国 72 万元，瞿洪智 72 万元，任艳 67.2 万元。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180 人，主要为支行行长、部门总经理、客户经理等相关岗位，合计金额 5169.88 万元，平均薪酬为 28.72 万元。

(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每年年初以联合银行核准的上年度员工

工资清算额为依据，综合考虑经营目标、经济效益、社会责任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编制当年薪酬预案。年度终了，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制定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上报联合银行备案审核。

（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各岗位薪酬兑现严格执行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各业务指标兑现进度严格匹配各项任务序时完成度。确保薪酬预算总额、任务实现总额与薪酬兑现总额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员工共有 735 人。其中，管理人员 9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20%；业务人员 579 人，占员工总数的 78.78%；其他人员 59 人，占员工总数的 8.02%。

本公司员工中，硕士研究生学历 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4.22%；大学本、专科学历 676 人，占员工总数的 91.97%；中专及以下学历 28 人，占员工总数的 3.81%。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

组织架构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组织架构

1. 部门机构设置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内控合规和金融消保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室下设财务审查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等委员会。总行分设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考核督查办公室、资产保全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电子银行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纪律监督室。

2. 分支机构表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下辖营业网点 50 个，其中：营业部 1 个、支行 49 个。

序号	支行	地址
1	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2	小纪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路 22 号
3	宗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宗华路 56 号
4	华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华阳街 45 号
5	高徐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高徐繁荣路 246 号

6	吴堡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吴堡新堡西路
7	周西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周西小康路 18 号
8	富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富民集镇振兴路 18 号
9	武坚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振兴路 216 号
10	樊川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樊东路 34 号
11	三周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三周人民北路 1 号
12	东汇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汇江路 52 号
13	永安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永安永新路 63 号
14	真武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苏油路 1 号
15	滨湖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广丰村建业路 78 号
16	杨庄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杨庄中心路 74 号
17	邵伯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甘棠路 90 号
18	双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双仙北路
19	丁伙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虹桥路 2 号
20	昭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昭关振兴路 20 号
21	宜陵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新宜路 13 号
22	七里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振兴路 17 号
23	丁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振兴路 39 号
24	麾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麾村繁荣路 1 号
25	郭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东进路
26	塘头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周楼村周楼组莱茵官邸 1 号楼
27	砖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社区中心街 1 号
28	锦西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锦西镇锦江西路 7 号
29	城中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东方红路 27 号

30	大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通泰路 7 号
31	花荡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光明中路 4 号
32	中闸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中闸双桥路 44 号
33	昌松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昌松波斯路
34	张纲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路一号清园广场
35	新区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舜天路 158 号
36	曹王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林园场银杏路 20-1 号
37	嘶马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扬靖路 30 号
38	吴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通扬南路 18 号
39	谢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谢桥人民路 100 号
40	二姜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二姜人民路 4 号
41	浦头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环镇南路 1 号
42	高汉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高汉汉中路 129 号
43	工农路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运河路 286 号
44	仙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引江路 21 号
45	城北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泰山路 788 号
46	城东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浦江西路 111 号
47	繁荣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浦江西路 132 号
48	友谊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49	长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 228 号
50	滨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 29 幢

三、“三会”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由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2025年6月27日）

1.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4.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7.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行长室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8.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制定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

9.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绩效评价及绩效分配的议案

10.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改革实施方案

11.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17.听取并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听取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 董事会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情况(2025年3月28日)

1.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3.审议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4.审议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 8.审议 2024 年度战略管理和执行自评估报告
- 9.审议 2024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
- 10.审议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 11.审议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 12.审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13.审议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 14.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5.审议 2024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 16.审议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 17.审议 2024 年度案防工作评估报告
- 18.审议 2024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报告
- 19.审议 2024 年度资产分类报告
- 20.审议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 21.审议 2024 年度监管统计及数据治理工作报告
- 22.审议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 2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次股权变更的议案
- 24.审议 2025 年度基建装修计划
- 25.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辦法的议案
- 26.审议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7.审议关于授信风险限额管控的议案

28. 审议 2024 年度全面风险报告
29. 审议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及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的议案
30. 审议 2025 年度恢复计划
31. 审议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
32. 审议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33. 审议 2024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34.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35. 审议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报告
36. 审议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37. 审议关于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38. 审议董事会对经营层 2024 年度工作评价报告
39. 审议 2024 年度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执行情况报告
40. 审议 2025 年度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方案
41. 审议 2024 年度监管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
42. 审议 2025 年度合规案防法务工作实施计划要点
43. 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44. 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5. 听取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46. 听取 2024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
47. 听取 2024 年“回头看”现场稽核调查问题整改问责方案的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情况（2025年6月6日）

- 1.审议 2025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 2.审议 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 3.审议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 4.审议 2025 年一季度资产分类报告
- 5.审议 2025 年一季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 6.审议 2025 年一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报告
- 7.审议 2025 年一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 8.审议关于股权变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12.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审议 2024 年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情况报告
- 20.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领导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 21.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22.审议关于修订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修订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修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订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订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办法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修订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与江都保安服务公司续签合作项目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成立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调研课题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情况（2025 年 8 月 29 日）

1. 审议 2025 年二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 审议 2025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3. 审议 2025 年上半年内控合规管理报告
4. 审议 2025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5. 审议 2025 年上半年案件风险排查报告
6. 审议 2025 年二季度资产分类报告
7. 审议 2025 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8. 审议 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9. 审议 2025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报告
10. 审议 2025 年二季度关联方清单更新的报告
11. 审议关于落实 2025 年度监管工作要点的报告

12. 审议 2024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整改报告
13. 审议股权变更的议案
14. 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案防工作整改提升实施方案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内控合规与金融消保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订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情况（2025 年 12 月 22 日）

1. 审议 2025 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 审议 2025 年三季度内控合规管理报告
3. 审议 2025 年三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4. 审议 2025 年三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报告
5. 审议 2025 年三季度资产分类报告
6. 审议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7. 审议 2025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8. 审议 2025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报告
9. 审议关于股权变更的议案
10. 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办法
11. 关于总行部门设置及职责调整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15. 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审慎监管会谈问题整改报告

（三）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内控合规和金融消保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事项 43 项；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 10 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事项 17 项；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事项 21 项；董事会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 25 项。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2025 年主要工作回顾和评价

2025 年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行、国金局等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服务“三农”初心，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保持健康平稳发展态势。

（一）党管金融的“引领力”越来越强

过去的一年，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坚持将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推进“思想建行”，不断激发全行干部职工的主动性、自觉性，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1.围绕“政治过硬”，坚定不移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党管金融”总原则，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和协调运作。坚持“党委议大事”总方针，坚决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要求，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全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4 次、党委会 31 次、行办会 21 次，党委前置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145 项。二是强化组织建设。始终把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江苏农信“背包精神”，培育高管人员的情怀、责任与担当，主动加强江都特色产业研究与学习，深入企业一线加强走访调研，充分了解市场、应对市场、适应市场，进一步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三是强化民主建设。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均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做到决策前各种声音共和鸣，决策后一个声音喊到底，思想合心、工作合力，班子在员工中的公信力不断增强。

2.围绕“思想建行”，坚持不懈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一是在政治理论学习中激发全员政治自觉。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动全行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充分发挥党委班子领学促学作用，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3次，专题研讨6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32次。通过支部“三会一课”“党员周周学”的方式把讲话精神传导到一线、覆盖到全员，在以上率下的学习氛围中引导全行上下不断增强向党中央看齐的历史主动、政治自觉。二是在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中重塑全员政治规矩。牢牢把握八项规定学习教育总要求，通过专题部署会、八项规定学习教育读书班、现场警示教育等方式，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确保八项规定学习教育取得实效。期间组织党员干部赴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实地教育2次，开展读书班22次、读书交流会2次，各支部依托“三会一课”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86次。三是筑牢意识形态堡垒。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全年组织召开专题党委会2次，持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唱响主旋律，全年累计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录用稿件300余篇。强化舆情监测管理，加强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审核，全年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3.围绕“以人为本”，持之以恒推动党的组织建设。一是干部队伍素质持续提升。优化选人用人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考察选拔对象在日常工作以及关键时刻的政治表现。制定《中层管理人员试用期管理办法》《年轻管理人员跟踪考

核评价办法》，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打通中层干部上下交流通道，让部室与基层岗位交流“畅通无阻”，切实解决“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问题。全年提拔 4 人，平级调动 15 人，因考核竞聘从正职调整为副职 1 人，退二线 5 人。二是基层堡垒作用持续发挥。制定党建考核办法，签订党建工作责任状，将党建责任落实纳入经营目标考核，将党建考核结果作为支部评先的主要依据，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深化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全年开展党务培训 3 次、党性教育 4 次，城区第二党支部被省国资委评为“五星级党支部”。加强党、工、团、妇“四建联动”，围绕“一心金融”文化品牌，持续打造“UP 一心青年”团建品牌、“一心她力量”妇建品牌，做“强信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实事。三是党员先锋作用持续彰显。壮大先锋力量，坚持“在骨干中发展党员，在党员中培养干部”，3 名积极分子被吸纳为发展对象，3 名业务骨干被吸纳为预备党员。

（二）改革转型的“推动力”越来越强

2025 年，全行紧紧围绕既定的目标，做到早谋划、早动员、早部署、早落实，全员行动、聚焦重点、全面发力。至 2025 年末，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590.15 亿元、416.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61.17 亿元、26.25 亿元，增长 11.56%、6.72%，市场份额分别为 27.15%、21.71%。存贷款总量持续稳居江都区金融机构第一，市场份额均领先第二名超过 10 个百分点，存款增量市场

份额占全区比例达到 32%。不良率 1.19%，比年初下降 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63.51%，比年初增长 1.69 个百分点。

1.在业务转型上“精准发力”。一是做强公司业务。深入优化公司业务信贷架构，持续推进“三台六岗”改革，将公司部原调查经理转为授信经理，完成职能转变。拓展对公存贷业务，加强对外联动职能，增强对公服务力量，提升对公贷款的风险防控和营销服务能力。至 2025 年末，全行公司条线贷款比年初增加 28.54 亿元，增长 14.97%。二是做稳零售业务。深耕“三农”领域，专注小微市场，坚定做小做散做普惠，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至 2025 年末，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33.95 亿元（剔除重复项），比年初增加 36.69 亿元。普惠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分别 6.04 亿元、123.44 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 0.4 亿元、8.12 亿元，“三占比四增速”等结构性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三是做稳金融市场业务和中间业务。始终坚持“稳健运营、合规为先”的原则，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资金配置，合理调度闲置资金，积极参与债券投资、同业合作，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8.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9 亿元，增长 11%。积极拓展代销理财、保险等高附加值业务，至 2025 年末，全行代销业务总规模 19.46 亿元，总量排名全省第 14 名，比年初净增 9.74 亿元，增长 100.29%。

2.在增户扩面上“持续用力”。一是做实客户分层分类。制定运营实施办法，构建以客户 AUM 为主线的客户分层经营体系与会员分级运营体系，加强客户分层分类管理，不断丰富权益

体系，多维度、多渠道开展客户触达。至 2025 年末，金鼎及以上客户数比年初增长 22.04%，AUM 值增长 22.33%。二是探索营销分层分类。存量客户“一类一策”，通过主动提额增信、联动营销等方式提升客户贡献度。新增客户“一群一策”，分类开展优质收单商户、种植养殖客户、流失客户、金领客户等四类客群的批量预授信，在上年批量预授信的基础上进行精准筛选，在全市首创“农保贷”“花木贷”系列产品，持续优化“都享贷”“富民贷”等普惠产品，至 2025 年末，累计发放首创、普惠产品 5.68 亿元。三是做好走访分层分类。持续开展支持小微企业协调融资机制、金融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分类融资专项对接等专项行动，借助联合征信、征信解析、联合银行策略模型等工具梳理目标清单，共计发布各类走访任务 74 个，走访各类客户 4.12 万户。

3.在降本增效上“深挖潜力”。一是强化考核引导。引导全行树立业财融合经营理念，将增收创收指标融入支行网点、前台营销部室绩效考核范畴，按季考核存贷款模拟利润增长和人均 EVA 等指标。2025 年，绩效考核方面，个人绩效管会考核应用占比超 50%，营销费用方面，利用管会数据核定营销费用占比超 60%。二是优化资负结构。在资产端，加强差异化分层营销，加快运用基于成本加成和客户贡献的精细化分层定价机制。在负债端，推动存款利率动态调整，提升低成本存款营销维护能力和高成本存款的量价管控。至 2025 年末，存款付息率 1.77%，比年初下降 28 个 BP。大额存单日均占比 3.11%，比年

初下降 4.81 个百分点，比省均多降 3.28 个百分点。三是严格费用管理。建立健全费用预算的编制、执行、监测、分析与考核机制，按照总额控制、结构优化、有保有压的思路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至 2025 年末，净收入费用率 34.38%，同比下降 1.26 个百分点。

二、2025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积极研究新形势下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努力探索适应经济新常态的转型发展路径。

1.规范运行，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按期召开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全年召开董事会 4 次。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组织董事在各次董事会会议期间学习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制度，同步开展反洗钱、新公司法等业务培训，推动董事精准把握监管要求。组织独立董事开展专题调研及业务辅导，全面提升董事履职质效，推动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董事定期听取经营层工作汇报，明确阶段性重点工作与目标要求。健全董事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对经营层履职的督促约束与成效评价，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2.制定目标，充分发挥战略指导作用。年初，董事会在精准研判内外部形势的基础上，确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工作任务，加大普惠金融力度，在服务

乡村振兴战略新征程中更好担当农村金融主力军的历史使命”的总体思路，科学制定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对全年重点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同时，将支农支小写入公司章程，进一步明晰地方性银行坚守定位、服务“三农”、深耕小微的发展方向，坚决摒弃粗放扩张、贪大求快的发展理念，从战略层面锚定发展航向，引领全行高质量实现年度战略目标。

3.突出重点，切实做好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工作。持续强化股权全流程管理，进一步规范股权质押、转让、冻结等相关事项。从严加强关联交易管控，坚持实质重于形式与股权穿透原则，动态梳理完善关联方名单；定期审议关联交易情况及风险控制报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及内部审批流程发表意见，切实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化水平。

第八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5年，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坚决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坚守服务“三农”定位，持续倾斜金融资源，优化服务模式，为地方农业农村发展注入金融“活水”。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工作基本情况

至2025年末，各项存款余额590.15亿元，比年初净增61.17

亿元，增长 11.56%，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533.1 亿元，比年初净增 60.72 亿元，增长 12.85%。至 202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416.57 亿元，比年初净增 26.25 亿元，增长 6.72%，其中：实体贷款余额 337.5 亿元，比年初净增 21.73 亿元，增长 6.88%。2025 年，在区域内普惠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信用风险逐步放大的情况下，全行普惠贷款投放保持稳步增长。至 2025 年末，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33.95 亿元，比年初净增 36.69 亿元，增速 12.34%，占比 80.17%，普惠型农户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3.44 亿元，比年初净增 8.12 亿元，增速 7.04%，各项贷款增速 6.72%，普惠涉农和小微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二、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保障重点领域融资需求

一是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单列涉农及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确保信贷资金优先投向粮食生产、种业振兴、农机装备等领域。创新推出“鼎沃·农机贷”“农保贷”等金融产品，简化审批流程，给予利率优惠。创新白名单批量预授信客群政策，种植客群批量授信审查，提高审批效率。二是支持乡村新业态发展。围绕地方特色农业产业链，创新推出“花木贷”“扬旅易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支持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三是服务乡村产业振兴。聚焦现代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主动对接乡镇农业农村部门，依据乡村重点产业项目清单、新型农业主体名册及政策

性农业保险补贴目录，开展精准营销与服务。

（二）深化金融创新，提升服务适配性与可得性

推进产品创新。积极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业务，拓展活体畜禽抵押、农业设施抵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抵质押融资，支持畜禽养殖行业发展。首创“农保贷”“花木贷”系列产品，持续优化“都享贷”“富民贷”等普惠产品，至2025年末，“都享贷”产品共计发放5432户、5.32亿元，较年初增加3382户、3.15亿元。深化全方位客户走访。全年开展支持小微企业协调融资机制、金融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分类融资专项对接等专项行动，借助联合征信、征信解析、联合银行策略模型等工具梳理目标清单，共计发布各类走访任务74个，走访各类客户4.12万户。

（三）落实普惠政策，降低“三农”融资成本

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要求，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涉农主体实行优惠利率。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将政策红利传导至涉农主体。优化续贷服务，推广无还本转续贷，降低客户转贷成本。

（四）完善服务网络与渠道建设

设立177个普惠金融服务点“一心驿站”，可办理汇款转账、各类金融查询、存折补登、生活代缴费、医保缴费，以及贷款、理财等业务咨询。定期在“一心驿站”开展反洗钱、反假币、反电信诈骗、国债等金融知识的宣传，扩大金融知识普

及覆盖面，切实提升群众防范诈骗能力。

（五）强化风险防控，保障可持续发展

加大涉农信贷投放的同时，高度关注农业产业风险、市场风险等，加强与农业部门、保险机构的协同，探索“银行+保险”“银行+担保”等风险共担模式。加强贷后管理，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约定用途，保障资产质量稳定。

三、“三农”金融服务工作举措

（一）组织建设互促，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以“党建+”为纽带，不断加强与各政府部门、各乡镇党委以及业务单位的联系。至 2025 年末，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累计与武坚镇政府、宜陵镇政府、浦头镇政府、丁伙镇政府、樊川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农发行、江都发改委等 48 个党组织开展“总对总”党建共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其中 2025 年先后与丁伙镇花木协会、郑州扬州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真走真访，提升服务实体能力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在首季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服务实体展担当”竞赛活动，4 至 9 月开展“全力惠民企再展新作为”劳动竞赛，另围绕条线业务和外联外拓要求开展业务拓展、定期存款到期转化、零售客户运营、公积金增户拓面、鼎星客户经理评选等活动，对江苏农商联合银行下发的 16969 户优选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进行网格化精准走访，对优选企

业名单和农业龙头企业的授信、用信作出明确的目标要求。至 2025 年末，全行累计走访 9725 户优选企业、83 户农业龙头企业、556 户“专精特新”企业客户。同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个体工商户、名优特新、科技型等客群进行走访。至 2025 年末，累计走访名优特新个体工商户 104 户、军创企业 582 户、外贸企业 541 户、科技型企业 2864 户。

（三）强化顶层设计与政策保障

为有效推进“三农”金融工作开展，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在 2025 年首季“开门红”专项竞赛和 2025 年经营目标考核办法中明确“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两个监管指标，要求支行“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得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在办法中明确加减分项。在 2025 年度客户经理月度绩效考核办法中，将客户经理的贷款模拟利润绩效进行差异化定价，在贷款 FTP 综合成本率计算项目中引入经营导向成本调节因素，以此来引导客户经理做小做散，加大普惠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的投放力度。

（四）产品创新驱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不断探索产品创新及模式创新，引入政府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性担保公司，有效分担风险，扩大服务覆盖面。重点推广“小微贷”“苏质贷”等省级普惠基金风险补偿系列产品。至 2025 年末，累计发放“小微贷”1385 户，放

贷金额合计 32.75 亿元；累计发放“苏科贷”31 户，放贷金额合计 2.53 亿元；累计发放“苏质贷”102 户，放贷金额合计 1.54 亿元。

（五）创新金融产品，赋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在 12 月份人民银行扬州市分行与江都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农村信用体系共建签约大会上，作为唯一参会金融机构，现场首发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农保贷”金融产品，同时与 3 个乡镇、10 个行政村、5 个农业经营主体代表分别签署农村信用体系战略合作协议、“整村授信”协议、“农保贷”授信协议，现场累计达成授信金额 5.99 亿元，以精准金融滴灌助力地方乡村振兴与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深化推进“整村授信”标杆村建设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充分利用农商行点多面广和人员队伍的优势，在江都区 13 个乡镇的 287 个行政村（社区）开展“整村授信”走访建档授信工作。通过“整村授信”走访授信全覆盖的形式，进村入户，大力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至 2025 年末，“整村授信”累计走访建档户数 20.77 万户，授信户数 18.52 万户，授信金额合计 238.43 亿元。

第九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贷款客户用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 45.38%，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 5.41%。

二、报告期末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含贴现)	其中：贴现	敞口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0	0
扬州市安泰物资有限公司	28907.66	25607.66	0
扬州园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0	0
扬州市江都区星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0	0
扬州市营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4400	0	0
扬州翊民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0	0
扬州龙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00	0	0
创合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1397.21	0	0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	0
扬州亨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400	0	0
合计	243104.87	25607.66	0.00

报告期末，公司最大贷款客户是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其贷款余额 29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41%；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243104.87 万元，用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45.38%，按照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的监管要求，无超比例贷款。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共计 133756.85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4.77%；最大单户关联方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20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

本净额的 3.7%。关联方授信余额低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最大关联方所在集团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余额 35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6.48%，关联集团用信余额高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至 2025 年，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新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笔，其余均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为：

1.江苏江源木业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5600 万元，合同起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合同到期日期 2028 年 3 月 15 日，期限 36 个月。行业投向：制造业，执行年利率：3.2%，主要担保方式（贷款方式）：抵押-其他房地产；支付方式：受托支付。

2.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合同到期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5 日，期限 36 个月。行业投向：建筑业，执行年利率：4.5%，主要担保方式（贷款方式）：保证；支付方式：受托支付。

3.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合同到期日期 2028 年 12 月 8 日，期限 36 个月。行业投向：建筑业，执行年利率：4.5%，主要担保方式（贷款方式）：保证；支付方式：受托支付。

四、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名称	各项贷款年末余额 (万元)	占总贷款比例 (%)
2.对境内贷款	4165673.10	100.00%
2.1 农、林、牧、渔业	122846.91	2.95%
2.2 采矿业	0.00	0.00%

2.3 制造业	1265547.68	30.38%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686.44	1.12%
2.5 建筑业	495530.28	11.90%
2.6 批发和零售业	546994.08	13.13%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225.26	2.36%
2.8 住宿和餐饮业	48887.03	1.17%
2.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682.03	0.11%
2.10 金融业	0.00	0.00%
2.11 房地产业	40734.73	0.98%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6682.42	10.00%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134.33	0.03%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502.22	1.12%
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798.11	0.76%
2.16 教育	3579.41	0.09%
2.17 卫生、社会工作	17686.32	0.42%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479.57	0.59%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2.20 国际组织	0.00	0.00%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03740.11	9.69%
2.22 买断式转贴现	549936.16	13.20%

五、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型	金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正常类	3975403.808	95.43%
关注类	140585.7	3.37%
次级类	43197.94	1.04%
可疑类	4748.91	0.11%
损失类	1736.74	0.04%

六、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七、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面临的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伴随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在经济速度放缓、“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力度加大、金融脱媒等多重因素下，再加上目前世界地缘政治极度不稳定，进出口企业经营业绩持续走低，实体经济偿债能力下降，贷款不良和债券违约也随之加大。无还本转续贷等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融资困难，但是对于银行而言，仍然面临不良贷款反弹的压力。

2.市场风险。当前宏观经济仍处于修复期，财政政策靠前发力，货币政策保持宽松，扩大内需、整治“内卷式”竞争成为重点。债券市场方面，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将持续前置，超长期特别国债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量有望扩容，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收益率大概率呈区间震荡态势，高流动性、低风险券种仍受青睐，市场波动与信用分化风险需重点关注，整体将在稳增长政策支撑下保持平稳运行。

3.流动性风险。整体流动性情况稳定，各项流动性指标除90天流动性缺口率外均符合监管要求。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将密切关注90天内到期的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做好期限缺口的错配管理。留足备付金，严防短期流动性风险。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序时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加大日间流动性监测，定期测算流动性风险指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计量。

4.操作风险。内部控制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有效识别和防范操作风险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少数员工合规风险意识不强，对操作风险的认识不足，需进一步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5.反洗钱风险。当前经济的快速发展，加之业务品种不断增多、服务手段不断创新、结算渠道不断拓宽、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导致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其隐蔽性、破坏性不断增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反洗钱日常工作中接触大量的客户信息，对客户金融信息保护，也是反洗钱面临的主要风险。

6.声誉风险。一是外部信息不对称引发的信任质疑。金融业务复杂性与公众信息获取渠道的局限性形成客观矛盾，公众难以全面、及时获取银行经营相关核心信息，易因信息偏差对银行运作产生误解，进而影响对银行的信任度。二是舆情传播环境带来的处置压力。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等传播渠道的开放性与快速扩散特性，使得各类与银行相关的负面信息（含不实信息）能够迅速发酵蔓延，客观上压缩了风险响应时间，增加了多渠道协同处置的难度，易引发声誉连锁反应。三是社会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高预期压力。随着社会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度持续提升，公众对银行在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履职表现抱有更高期待，若银行实际行动与社会普遍预期存在客观差距，易引发舆论对其社会价值的质疑，影响整体声誉。

（二）相应对策

1.信用风险。一是坚守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坚守农村区域市场，以涉农、中小微企业作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的主要服务对象，不仅是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生存发展的必由之路，

也是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信用风险防范的重要基石，任何的偏离行为都将引发一定的信用风险反弹。二是坚决执行信贷政策。加强对各类主体的承贷能力的调查核实，减少政策收缩后信用风险集中爆发的可能性。严格按照房地产集中度管控房地产贷款，严格执行“房住不炒”的政策，加强对经营贷、消费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管控，减少区域房产市场波动引发信用风险的可能性。三是提升信贷业务工作质量。利用联合银行特殊资产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对信贷客户全流程、信贷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特别是对隐性不良贷款、瑕疵贷款进行提前介入，掌握处置的针对性、及时性和主动性，减少信用风险的发生概率，真正做到“前清后堵”，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

2.市场风险。稳健审慎、风控优先，主动应对。一是优化投资结构，压降信用敞口，增配利率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等高流动性资产，严控期限错配与集中度风险。二是动态调整组合久期，用好工具平抑波动。三是严格交易对手准入与限额管理，强化舆情与资质穿透核查。四是完善前中后台制衡机制，做实风险预警与压力测试，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坚守合规底线，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健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与收益稳定。

3.流动性风险。一是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坚持“做小做散”市场定位，积极做好短期农户贷款营销工作，减少中长期贷款投放。在信贷投放方向、投放量、投放时间等方面做好统筹工作，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量。二是加强同业风险全流程管理。对金融机构同业根据全行统一授信政策、给予

统一授信，提高同业业务准入门槛。适当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的配置，定期监测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增强理财、同业和投资等业务的流动性状况监测，控制资金业务的错配程度，防止资金业务结构过度错配进一步放大流动性风险。三是加强日常现金流的监控。基于省联合银行联社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和银监的流动性监测表及时发现流动性缺口的大小和规律，合理设置预警区间，触及预警的及时预警，前移风险防范关口。四是严控不良贷款，降低流动性风险。着力信用风险管理，主动应对经济下行，采取“控新降旧”两手抓，加快不良贷款的存量处理与加强不良贷款增量防范双管齐下，加强信贷资产质量控制，防范信贷资产的流动性持续减弱，利润下降，诱发流动性风险。五是保持负债端稳定度。关注各项存款和同业负债动向，在合理控制付息成本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利率差异化定价，拓展存款客户，提高核心存款比重，以巩固稳定资金来源，提高负债稳定性。六是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定期在全行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强化职责分工，通过测试和演练，进一步强化部门及支行在流动性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计量，提升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能力。

4.操作风险。一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业务操作的规范性和合规性。二是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操作风险，确保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稳健运营。三是强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

综合运用日常排查、集中排查措施，依托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细则、诚信举报等制度，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督查，强化员工相互监督意识，强化合规案防专项考核，并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四是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和教育活动，增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操作技能。五是加大违规行为的问责和责任追究力度，不断提升全行员工的合规自我管理意识，消灭违法违规行为源头。

5.反洗钱风险。一是强化人员素质培育，夯实专业能力基础。建立分层分类的反洗钱培训体系，针对基层操作人员、中台研判人员、管理岗人员定制差异化培训内容。定期推送《反洗钱法》及配套细则更新解读，结合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跨产品、跨业务的复杂交易案例开展实操演练；组建反洗钱内训师团队，开展“一对一”现场辅导，提升员工对法规的运用能力和洗钱风险识别的实操水平。二是优化监测模型适配性，提升可疑交易成案率。基于省联合银行反洗钱监测模型，结合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涉农信贷、县域商户结算等产品特色与地域金融场景，增设定制化监测指标，剔除正常交易的无效预警；建立模型效能评估机制，每季度复盘预警数据与成案情况，动态调整模型参数，同时开展研判技能专项培训，指导员工从海量数据中穿透识别核心可疑点。三是完善新兴业务风控体系，筑牢洗钱风险防线。成立新兴业务反洗钱风险研究小组，针对数字货币相关业务等新兴领域，梳理交易模式与洗钱风险特征，制定专项风险识别标准和监测规则；将新兴业务反洗钱要求嵌入产品设

计、上线审批全流程，同时组织员工学习新兴业务洗钱风险案例，提升对新型风险的识别与应对能力。

6.声誉风险。一是加强对外沟通。积极与各方沟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公众对农商行的信任和认可。二是加强处置手段。加强与各类媒体的合作深度，发现声誉风险事件时可与各类媒体共同进行处置。三是加强社会责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公益事业，提高社会形象和声誉。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2025年度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共修订制度流程69个，新增制度流程文件45个。动态实施流程效率、质量、风险跟踪监测，及时开展优化成果后评价，严格控制流程运行质量，保障优化成果有效落地。

一是充分评估创新实施风险。借助省版合规系统，在新产品、新业务实施前，强化对制度流程的合规审查，对创新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有效揭示风险、精准提示防控，推动需求部门严格按照“一业务、一制度、一流程”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管理规范。二是有序推进内控流程优化。主动前移合规服务关口，积极参与新业务、新产品流程的合规风险识别与管控，实现“融合式”“服务型”合规审查与服务。对推出的新产品、新业务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内控流程及风控系统是否健全，是否能有效防范外部侵害事件。三是建立健全流程持续改进机制。对内外部检查、审计、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将从内控流

程上深入剖析原因，有效揭示风险，完善控制措施，倒逼流程优化再造，确保流程动态管理质效。四是及时开展后续跟踪评价。2025年，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全面梳理全行现行制度，要求各部室对照有关规章制度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从合规性、有效性、充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对规章制度进行客观的评价，从中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和建议。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根据国金局、人行、联合银行等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支行、总行各部室积极开展和配合组织的金融消保工作。

1.2025年度，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根据人行、监管、联合银行金融消保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一系列金融消保相关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全行54家网点及相关条线部门同步参与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江都区养老金融宣教服务联合行动、金融教育宣传周等活动。通过普及宣传各种金融知识，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2.2025年度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共计受理、处置金融消费者投诉265件。其中通过省客服中心投诉82件，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投诉76件（包含网微、12378电话渠道），通过国金局电话转办投诉31件，通过扬州银协转办2件，行内投诉电话接收74件。

从投诉领域看，金融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在贷款、支付结算业务、柜面业务，占全部投诉量的 86.79%。投诉原因主要是贷款/信用卡逾期要求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协商还本、账户管控要求解除限制、征信产生逾期记录要求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协助更改以及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对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不满意。从投诉地区看，金融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在仙女镇、大桥镇、小纪镇，占全部投诉量的 65.28%。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根据投诉及金消保管理等办法规定，对每一笔客户投诉，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均在第一时间进行分类、转办，2025 年度回访满意度 84.49%，客户不满意主要是因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无法满足其免息分期还本、解控涉案账户、消除征信不良记录等诉求。

地区投诉量

序号	地区	投诉量
1	仙女镇	127
2	大桥镇	27
3	小纪镇	19
4	樊川镇	14
5	真武镇	13
6	郭村镇	11
7	宜陵镇	11
8	邵伯镇	10
9	丁沟镇	8
10	丁伙镇	8
11	浦头镇	6
12	武坚镇	6
13	吴桥镇	3
14	非本机构投诉	2
合计		265

类别投诉量

序号	投诉类别	数量
1	贷款	104
2	柜面业务	74
3	支付结算	52
4	信用卡	17
5	中间业务	10
6	其他业务	8
合计		265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如下：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

阐述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3.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4.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本外币万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29,590.54	295,278.70
贵金属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	173,985.34	36,084.19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25,539.91	299,604.76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3,987,952.20	3,725,93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5	3,209.09	3,274.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6	2,294,859.22	1,794,51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6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6,684.02	6,991.25
在建工程	9	117.67	30.8

固定资产清理			
使用权资产	10	371.35	479.69
无形资产	11	109.11	123.32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抵债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7,210.27	39,504.22
待处理资产损益			
其他资产	13	15,308.63	5,929.35
资产总计		6,874,937.32	6,207,809.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222,107.73	227,721.40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5	2,026.35	802.4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89,906.70	44,176.32
吸收存款	17	6,046,456.60	5,453,413.98
应付职工薪酬	18	6,618.22	2,515.43
应交税费	19	3,290.77	2,609.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	0.39	0.34
其他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	393.77	89.03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2	328.49	419.42
持有待售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196.25	237.21

其他负债	24	11,459.38	7,860.03
负债总计		6,382,784.65	5,739,845.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5	71,057.62	68,324.67
其中：法人股股本	26	43,816.67	42,131.41
自然人股股本	27	27,240.95	26,193.26
资本公积	28	31,593.26	31,59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	75.61	2,069.64
盈余公积	30	106,248.30	94,800.40
一般风险准备	31	240,064.17	225,754.31
未分配利润	32	43,113.72	45,422.19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152.67	467,964.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4,937.32	6,207,809.70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5年12月31日本外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一、营业收入	117,846.70	118,273.74
2	利息净收入	88,786.49	98,745.61
3	利息收入	194,794.88	210,172.87
4	利息支出	106,008.40	111,427.26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5.92	-1,640.62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3.87	1,418.53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59.80	3,059.14
8	投资收益	25,103.21	19,904.17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77.15	243.53
11	汇兑损益	-61.91	29.95
12	资产处置收益	-7.01	-2.73
13	其他收益	227.88	934.24
14	其他业务收入	66.82	59.58
15	二、营业支出	82,961.98	84,248.83
16	税金及附加	1,134.61	877.65
17	业务及管理费	40,029.43	41,574.68
18	信用减值损失	41,797.94	41,796.50
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其他业务成本		
21	三、营业利润	34,884.72	34,024.90
22	加：营业外收入	38.19	121.83
23	减：营业外支出	462.84	270.74
24	四、利润总额	34,460.06	33,875.99
25	减：所得税费用	6,911.29	5,559.46
26	五、净利润	27,548.77	28,316.53

(三)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本外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6,129,586,911.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56,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1,943,879,17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63,792,40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8,381,258,49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3,054,963,357.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净增加额	10	338,185,805.76
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1,271,666,58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32,440,90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15,241,27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72,413,46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5,084,911,39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3,296,347,09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34,594,379,884.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250,887,932.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70,14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34,845,197,67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36,725,628,91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	17,669,382.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36,743,298,29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898,100,62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13,664,93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585,29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15,250,23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5,250,23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	1,008,37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384,004,62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653,601,37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037,605,998.18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无被诉案件。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租赁、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开展对外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或委托

贷款事项。

五、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扬州监管分局处罚 50 万元，因超资质投资债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扬州监管分局处罚 40 万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3.报告期内在本公司指定报纸或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尚修国